

正修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停課及復課相關規範

109年3月12日校級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110年5月14日校級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二、適用範圍：校內課程、校外實習課程。
- 三、停課標準：
 - (一) 全校停課：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
 - (二) 師生班級停課：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三) 教師個人課程停課：教師個人符合最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列管對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者於管理期間應避免到校，如需到校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或居家檢疫 14 天者，結束列管才可返校進行實體面授課程；確定病例者強制於醫療機構隔離至康復，才可返校進行實體面授課程。
 - (四) 學生個人停課：學生個人符合最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列管對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者於管理期間應避免到校，如需到校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或居家檢疫 14 天者，結束列管才可恢復實習和返校上課；確定病例者強制於醫療機構隔離至康復，才可恢復實習和返校上課。
 - (五) 校外實習課程：
 1. 國內實習課程：依最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等級與校級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實施停課措施。
 - A. 疫情一級至二級：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
 - B. 疫情為第三級時：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調整實習課程，減少人員接觸，提升防護措施，停止高傳染性實習課程，並得視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進行更嚴格之管控或暫時停止實習。

C. 如發生下列情況時，經校級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後，則暫停該機構或單位之實習：A. 實習機構發生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B. 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C. 實習機構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時。

2. **國外實習課程**：依最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 COVID-19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校級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實施停課措施。

A. 第二級及第三級警戒區域：禁止前往或轉機。

B. 第一級警戒區域：由系所、學位學程與計畫主持人審慎評估，並呈報到校級防疫小組會議同意才能前往。

(六) 前述停課標準視實際疫情調查情形，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停課期間授課方式：本校停課期間學生以線上學習為原則，無法線上學習之課程、實作/驗課程則採彈性學習，如調整課程內涵、方式與時數、自主學習等，或於復課後安排補課。

(一) **全校停課**：採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學習方式線上學習為原則，並依「附件一、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採遠距教學規範」辦理。

1. 同步遠距教學：學生透過網路同步參與課程、觀看教師授課、參與討論。

2. 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自行上傳數位教材至本校 iLMS 行動學習平台或易課 2.0 數位學習平台，供學生自行線上學習。

(二) **師生班級停課**：比照全校停課授課方式辦理。

(三) **教師個人課程停課**：教師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或自行上傳講演影片至本校 iLMS 行動學習平台或易課 2.0 數位學習平台，供學生自行線上學習。

(四) **學生個人停課**：由 TA 協助於老師課堂講演時現場直播，或實況錄製講演影片並上傳至本校 iLMS 行動學習平台或易課 2.0 數位學習平台，供學生自行線上學習。

五、學生若未能於學期內完成該學期課程，可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或改由其他教學資源替代。

六、全校停課復課時機：

待停課因素消失後，由校級防疫小組會議決定復課時間，由教務處再通知學生及教師恢復正常上課，因停課以致未達應授課時數之教師，復課後得

採 1 學分 18 小時的原則，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七、考試之因應方式：

- (一) 各項考試期間，因自我健康管理因素而不克參加考試，請特別考量准予「防疫假」，各系所學位學程因學生防疫措施而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授課教師得視科目性質，調整學生成績評定方式，或以補考及其他補救措施核定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 (二) 若停課影響進度，導致無法與期中、期末考試配合者，則於行事曆排定的時間外，可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考試時間，或由教務處協助另行安排考試時間、地點並通知教師與學生。

八、學校達停課標準，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九、其他未盡事宜，將視疫情程度配合政府相關部會規定及本校各項規定酌情辦理。